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<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日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、等待期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二、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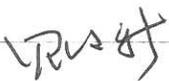
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次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选取了净利润增长率，该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。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状况、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，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，指标设定合理、科学。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方面，从多个维度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，能够对激励对象作出较为全面、准确、客观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的绩效考评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



贝政新



陈志强



程 杰

2017年6月7日